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15: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岚女士、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的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

分析”相关内容。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38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6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2%；总资产 1,188,829.5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3,855.7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3.79%；资产负债率为 40.87%，较上年末下降 7.51 个百分点。上述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563.31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762.23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76.22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232.32万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可能发生变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测算，公司2022年现金分红金额约为135,163,705.76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71%。如后续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式及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面阐述了公司2022年度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表现及管理举措，集中讨论利益相关方关注事项。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1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是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资水平拟定的。公司可根据内部绩效考核情况调整前述薪酬/津贴具体发放金额。

公司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是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资水平拟定的。公司可根据内部绩效

考核情况调整前述薪酬具体发放金额。

总经理邱醒亚先生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其薪酬已在《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中审议，本议案不再审议，因此本议案邱醒亚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补选臧启楠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半导体”）以银团贷款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 29.40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相关担保方案。

为支持公司及广州兴森半导体融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项目贷款追加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光谱中路 3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0285 号】，具体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

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1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统筹资金安排,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新增申请/延续不超过 9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和申请不超过 5.2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设备抵押、资产抵押。本次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机构、明确融资金额、期限、条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54.8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为公司及宜兴硅谷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宜兴硅谷为公司、广州科技

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公司为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融资需要，解决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1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公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投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交叉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象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象、业务品种、明确交易金额、期间、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卓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陈小曼女士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

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营业务长远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状况及行业趋势，放缓原募投项目投资节奏，并将尚未投入的3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7.69%。调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兴硅谷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157,966.52	145,000.00	157,966.52	110,000.00
2	广州科技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36,227.40	15,000.00	36,227.40	15,000.00
3	兴森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兴森投资	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	-	-	87,000.00	35,000.00
合计			234,193.96	200,000.00	321,193.96	200,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揖斐电 100%股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兴森投资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兴森投资将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事宜。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议案需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若前述议案未获通过，则本议案无需执行。

2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